

《LA流浪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LA流浪記》

13位ISBN编号：9789573319962

10位ISBN编号：9573319969

出版时间：2012-3-12

出版社：皇冠

作者：蔡康永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LA流浪記》

內容概要

你不想流浪嗎？你不想從現在的生活逃離嗎？哪怕是一下下也好？如果這樣的機會來了，你會不會真的去流浪？.....我知道有些人的流浪不快樂，有些人的流浪是不得已。我的人生裡，當然也有些小規模的流浪是不得已、不快樂的。但是在 L.A. 的這幾年，我都很暢快、很自在。我遇見跟我很不一樣的人們，跟著他們做很多我一個人時不會做的事，我有時被輕視，有時被重視；有時被耍，有時耍人；有時狡猾，有時天真。我很懷念那段日子、那些朋友，我把他們寫出來，讓你也一起逛逛我的夢中城堡，陪我回味那麼靠近夢想時的滋味。但願我的人生，都還會有更靠近夢想的時刻會到來。 蔡康永

作者簡介

蔡康永

蔡康永是橫跨藝文、影劇界的天王才子。

主持電視節目有『真情指數』、『兩代電力公司』、『觀點360』、『周二不讀書』。廣播節目有『台北黑眼圈』、『蔡康永台北秀』。做過的雜誌有『GQ』。著有《痛快日記》、《你睡不著我受不了》、《不乖蔡康永 同情我可以親我》《再錯也要談戀愛》。有聲書作品有《歡樂三國志》、《頑童三部曲》！

精彩短评

- 1、能将自己的大学讲得有味又不啰嗦，相当不容易。也可以看到这哥哥拍电影不一定行，组织语言不错
- 2、搞笑到爆
- 3、还有蔡康永签名呢！
- 4、感觉蔡康永挺有才的...
- 5、比说话之道好看多了。书跟蔡康永的气质非常一致，怎么说，就是，平静但是有趣。
- 6、女装那段超搞siao~
- 7、2012年刚到洛杉矶的时候在kindle上看的。就记得很幽默了。
- 8、没看过康熙，但一直觉得蔡康永的文字很好读；以前去ucla找朋友亲眼见证铜熊被包了里一层外一层防止被usc的人破坏，sc的娃从来没消停过，特别是在football前后
- 9、生动有趣的留学故事，很喜欢。合上书后想去UCLA见识这些有趣的人，亲身体验这样好玩的故事。不过我个人对后面的影评不感兴趣。
- 10、我无意流浪到他的人生中，他却一直在自己的人生里流浪
- 11、康永哥的书里最喜欢的一本
- 12、万流归宗，没有人是孤岛，还分什么麻醉药和迷幻药？
- 13、会在乎青春的人，就势必已经不在青春里面了。
- 14、兔子打鼓，人生耗电，回忆才是人生的电池...
- 15、真希望也来这么一场有趣的流浪~
- 16、蔡康永最有意思的一本书。
- 17、洛杉矶远远不止这么多，电影也不止这么多
- 18、在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求学第一年2003时候的事件记录。是个有趣享受生活乐趣的人呢 电影是青春的海洋。
- 19、永远古灵精怪 永远好奇 永远有趣
- 20、以前看的.....只记得蔡解解不会烧水这件事.....
- 21、你要打开你的心 去看这个世界上其他美丽的地方。
- 22、听他流浪的故事，仿佛跟着流浪了一趟。
- 23、蔡康永的文字就像他的说话之道一样，看起来很软，其实很硬。
- 24、兔子打鼓，人生耗电。回忆才是人生的电池。
- 25、蛮可爱的书
- 26、蔡康永的确是个有趣而温柔的人啊。
- 27、我擦分这么高。。。可能是受不鸟那么多语气助词吧，国语现场感太强。
- 28、蔡康永的LA“闹学记”。笔法，调调跟三毛的“闹学记”有点像，只是少了些怅惘，多了些幽默。觉得蔡康永是很会观察也很会讲故事的人，每个故事都写得很真切。是台湾独有的腔调使然？无论是刘墉~三毛~吴淡如~吴念真~都会把身边的趣事讲得信手拈来。一整个学期的嬉闹，最后以一篇对生命的窥视和援助结尾，轻松地看完却有了升华的感觉。嗯，比说话之道有看点，不变的是对故事的娓娓道来。
- 29、说实在的，无聊时看看，印象最深的就是实验药片和抽大麻的。看完觉得，蔡康永真的不是一个努力的编剧，里面很多人物都可以独立编出一段人生嘛！真是，有钱，任性！
- 30、脑洞大的人就应该去去美国流浪
- 31、全程都是他的声音和语气读完。。
- 32、女装癖、娶了中国女人的教授、老古板的求学者、帮助生命末期的华侨老太太拍片子、深夜自驾回LA的故事。
- 33、一些温暖
- 34、叙事性随笔，遭遇还是挺有趣的。
- 35、我分不清这些疯狂又荒诞的故事有多少真实和虚构的成分。可是又怎样呢。真相有时候并不是那么重要。
- 36、我才不会说看完整本书还以为是拉~流浪记 _>

《LA流浪記》

- 37、很短，最拨动人心的是结尾，“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
- 38、-“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
……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
-UCLA 真是个自由开放的有趣的地方呐！
-私以为蔡康永与其他一些中国当代男作家的随笔有很大不同，好像更加细腻柔软一些。应该值得再看
看他其他的東西。
- 39、喜歡這版的封面，不知道還能不能買到
- 40、真的不懂这样的书可以有这么高的分，只能当做无聊时消遣的小故事吧。就是这种无聊之至的留
学生活刻意说的跟什么似的，也是简直了。看文字就像看综艺节目里他的主持。那些堆砌的文字就是
泛滥的鸡汤式内容，和他平时讲话的内容和语调真的没差别。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到底是名
人效应造就了出版吗？
- 41、没有给出五星满分，是因为康永哥的文字平淡如水，却又一针见血，可是这本就显得有些平平了
。
- 42、蔡康永像现实世界的小王子
- 43、我！终！于！要！去！看！看！康！永！少！爷！念！书！的！U！C！L！A！了！（~~~撒
花~~~）
- 44、自然可爱。
- 45、我最喜欢的蔡康永，非实用主义，他们为老太拍的电影，我也想看
- 46、只记得ucla太棒了…
- 47、2016.1.17
- 48、有点流水账式的记录，不费脑子的一本书；喜欢LA的同学可以体验下。
- 49、文笔永远那么轻松
- 50、了解康永经历必读的书

精彩书评

- 1、對於這樣的書無過多評論，既不能引發對於某些某些的思考，更不在閱讀過程中有這酣暢淋漓的痛快感，只是認識，或者說認知，對於作者更多的認知，或者說對於作者的肯定，這種書不能說淡而無味，關鍵看讀的是什麼人，從而會有不同的味道
- 2、我记得我上本书对蔡康永的印象挺不好的，所以这第二本书虽然是同时买的，但硬是隔了半年才开始看。开头很好。我终于看见了蔡式语调，记叙的各类事件好玩、有趣，某些还挺有深意，而从这些事件里显出来的蔡康永的博学也让人赞叹。只是我听说他是个地道的“台湾人”，不知道这些故事里他是站在“中国人”的立场说话还是“台湾人”？我知道我又无聊了。但结尾.....我总有被生生砍断的感觉。没有铺垫，没有交代，就这么简单的写下了句号。虽然也可以理解，但总觉得任性了些，虽然也没人说过作者不能任性。
- 3、人生贵在过程。或者说人生耗电，回忆是电池。只是我想，康永的电池，该有着多大的功率，所装的液体该是怎样的稀奇古怪。跟着康永去流浪吧。你会看见：要学生只制造痛苦的邪恶老师。中国妻子在他面前用枪自爆头的，半夜三点在男厕刷牙的古怪老教授。成天沉迷于大麻的室友。爱穿女装，当过时装设计师的巨人男同学。表演猛男脱衣秀以及当A片摄影助理来赚生活费的同學。和自己片中男演员恋爱的豪门贵女。两个人年龄加在一起快要两个世纪的博士研究生夫妇。在心理学权威父母的探照下，心事被被迫一览无余的，不快乐的哈佛学生。来LA看猛男脱衣舞的中国中年妇女。人生最后一个愿望是成为电影主角的病危老太太。还有获得过奥斯卡奖，娶了柏林影后，老来却在简陋公寓生活的导演。本来美国人稀奇古怪的就多，文中的UCLA（加州洛杉矶分校），尤其是电影系的同学们，那叫一个百花争鸣。我只是睁大着眼睛，跟着康永有些懒散，非常细腻，且不乏幽默的笔触，闯入了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听过，和经历过的世界。原来电影系的同学们也很忙，也要交各种小作业以及期末大作业。原来电影系的同学们也很拮据，去派对的主要目的都是饱餐一顿。原来电影系的同学们也在天昏地暗地恋爱，拼死拼活地工作，以及忙里偷闲地享受生活。那些奇怪的欲望：拍经期中女生，男生穿装去上课，以及那些小邪恶：偷拍更衣室的女生，戳破博士研究生夫妇的伤口，还有暖暖内含光的东西，比如帮助老太太实现人生的最后一个愿望。各种人性在美国，以及名校电影研究所这样一个背景下被放大开来，我一边感慨自己几乎不可能见识到这样一种丰富立体，一边又在反省：难道日常生活就不值得被好好地对待？难道我们人生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各种在我们看来极品的人物还少了？其实一点也不少，每个人的环境，每个人的人生，每个人成长过程中受到影响的别人，都可以写成一本书。这个世界的荒诞，还少了？只是康永在世界的某个地方，帮我们浓缩了一点点，他让我大开眼界的同时，也让我相信，我们每个人的世界，都有着难以察觉的花枝招展，我们每个人对待生活的触觉，都应该长一点，再灵敏一点。
- 4、认识他从《康熙来了》开始。原抱着消遣的态度来看这个节目，却渐渐的喜欢上了这个有点刁钻、有点刻薄、喜欢张着嘴哈哈大笑的男人。小S叫他“读书人”，除了读书，他还是个“写书人”。偶然的機會，读到《LA流浪記》，于是贪婪的从第一页读到了最后一页，于是嘴角的笑从第一页蔓延到最后一页.....年轻的时候，谁没有过流浪的想法呢？我也想去流浪，不是身体的流浪，而是心灵的流浪，思想的流浪.....
- 5、最近看蔡康永的《LA流浪記》，还比较有趣，他怎么能碰到这么多有趣而...奇怪的事呢~~ 不过看的过程也使自己一些模糊的想法变的清晰了.我想每个人心里都有一种想流浪的内在倾向,就像好奇是孩子的天性一样,只不过在教育导向和现实的摩擦中可能就会被麻醉或死掉,但是你很难说这是死活山还是休眠的.流浪的倾向也许就是源自好奇本性. “有一种寂寞不是靠恋爱可以解决的,不是靠养小孩可以解决的,那是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天地之悠悠,有多少奇人“异事”,只要是你不熟悉的对你而言就是“奇人”,就是“异事”,看见不同的事,碰到不同的人,处理过不同的情况,面对过不同的际遇,经历过各样的感触,我还在这里,安然无恙地度过,似乎有点海纳百川的感觉.但是流浪,至少之于我不是一直想保持的生活,就像蔡康永说的,如果一直流浪,流浪就会成为我想逃离的另一种生活.流浪也是一种生活状态,也会生厌,就像什么年龄就做什么样的事一样,不同的时段人的诉求也是不一样的.有些事就是很巧,很巧地得知某几乎失联的高中同学要去非洲,很巧的我竟然兴致勃勃地去联系,很巧的他明天就飞了,还很巧地差点冲动地参加人家宴,很巧地他还愿意晚上出来会一会我这失联老同学.... 非洲的工作,那也是几近流浪的一种生活方式吧,两年,没有朋友,一切陌生,甚至未知,一切有序入轨的时候就是离开的时候.流浪未必就是要背个包环游似的走走停停,不扎根的,疏离的,没有深刻牵

绊的，READY TO GO AT ANYTIME的就是流浪。流浪也并不是一开始就设定了要过流浪的生活，只是生活过着过着事实上成了流浪的样子，"不由自主地陷入流浪的状态,感受流浪的解放",是不是流浪在于是怎样过的。

6、很喜欢的一本书看完后第一个想法就是拖着个箱子去旅行原来青春可以这样啊原来一个人可以这么潇洒阿

7、什刹海流浪一晚，半夜开读，一半睡去，醒来看完。鬼灵精怪的联想和思维，尤其是关于灵异鬼魂和恐怖片。整本书虽然都是由片段串接而成，却很典型，描写很细致。时不时有经典的语句冒出来。不时大笑，然后忍不住念出来，皱掉猫脸上的面膜。他能以极快的思维对抗老师和同学的逼问，一般是东方文化的积淀和鬼扯帮了大忙。一些重要关头，也懂得不知为妙，全身而退。更主要的是，总能以一种旁观冷静的姿态和戏谑的眼光来看待和评论生活中种种诡异的事情。。。即使被喂食了“骨灰迷幻剂”，也能说出那句“下次告诉我一声，省的我在美术馆脱裤子拉屎”。还是说当回头再看的时候，心态能够放到旁观冷静和戏谑了？生鲜忙碌的生活，充满了灵动的才气。赶往黄石拍片的那段，开车的秀逗细节，想起了三毛和撒哈拉。羡慕起小s来，有这么一个很真又有才的朋友该是多么酷的事情。

8、看康永的主持，看康永的书，特别想做他的朋友，觉得他一定是个很好玩的人。能把平淡的生活看出那么多乐趣来。

9、有的男人,你看他第一眼就...觉得怪,你知道吧,就是那种非我族类的人,但是蔡康永有机会让我们深入下去了解他,才发现他的魅力,勇气,他过的人生,交织的喜乐.主持风格不一的节目,台湾经常出现这样的主持人,我比较喜欢的一个是他,另一个是曹启泰,不敢说喜欢有内涵和深度的人,因为了解可能出现的古板,但真的喜欢有内涵但平易可人的人,让世上显得美好,而且不深涩.看了蔡康永一些节目,二本书,有一天啊宝宝让我嘴边常挂笑,阖书却深思,轻松也没有负担,LA流浪记好像回到青葱岁月,像年华老去的人在回顾过去,但由于未来比过去还会伟大,所以没有太多的怨天尤人,控诉或捶胸顿足,更多的,是一种缅怀,甚至是一种庆幸.之于我们看的人,便是最好的分享~~

10、在康熙来了之中，小S的光彩确实盖过了他。但是越来越明白。为什么叫康熙。一人名字中取一个字。意为二者缺一不可。小S太超过的时候需要康永来替她收。康永也是会说故事的人。

11、这样子的生活，我很向往，但真的离我很远，远到只能看一看。我才不到十九，但我以后的生活，好像都是我能够看的到的样子。我也想在电影学院看到形形色色的人，看到各种各样的生活。但我怎么会有那样的机会。蔡康永说，他的父母从来没有问过这有什么用，他从小到大看到的听到的在做的也大部分是“没有用的东西”。所以，他可以到洛杉矶去念一个电影的研究生，他不会为了挣钱去打工，他可以做自己想做的。而我呢，或者说大部分人，还是要学习一个可以养家糊口的专业，走自己平平淡淡的路。我很羡慕这样的人，从来不会为了生活而活，没有压力。世界也需要这样的人，这样的人不会有什么功利的想法，他们一生下来就什么都有了，不用勾心斗角的和普通人去争，他们会专心做学问，我们，可以享受他们的成果。O(_)O张小娴的面包树上的女人吧，上面有一个姐们，也是蔡康永这样的人吧，学了个什么油画修补的专业，找了艺术家老公，过小幸福的生活。

12、一口气看完了，意犹未尽，感觉康永应该能多讲点故事出来。美国是个自由的社会，包容多元化。LA流浪记展现的是一个小小的方面，每个故事都生动有趣。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啊。

13、是昨天晚上熄灯后一个半小时搞定的电子版，当然这一切都得归功于网络的发达，让我们可以随心的找到我们想要的东西。关于他的求学经历，还真是够精彩的啊，里面又那么都稀奇古怪的教授，那么多爱搞的同学，那几年一定过得很不错，不会像现在我们的教学一样，放羊化，真羡慕啊，等自己又有空又有钱的时候，也去国外混个好玩的学位回来。2008年4月27日19:49:23

14、公司拍宣传片的时候，当了回超级助理，有机会了广告制作的公司的一些人，算对“艺术界”有了肤浅的认识。西西哈哈地看完“LA流浪记”，因为前面的一点点经验，所以对书中讲述的故事有一定认同感。以前不懂为什么蔡康永被亲切称为“读书人”，现在明白了，确实是读书人，在电视媒体界还能有位看了那么多书的文人，幽默地把自己生命独特的一段经历写出来分享，这样的阅读确实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听康永讲故事是一件享受，他不仅有telling story的本领，更贵贵的能做一个“旁观者”平静地将一个个故事娓娓道来。UCLA也确是个奇幻的地方。又多了一个想去膜拜的校园。书中的最后一个故事“流向青春海”很有意思，不竟联想起了人生意义这类深奥的问题。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故事的结尾做了很好的总结，摘录如下：“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有我们这些疯狂的学生，把青春奢侈的全部泼进这海洋去。也有刘老太这样的人，要在最后向这海洋索回一杓青春来解渴，

可惜海水是不能饮的。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

15、蔡康永是个才子，他主持的节目让人喜欢看，而他写的书也像他的节目一样，让人如上瘾般的想读下去。这本《LA流浪记》从序言开始就让我感到绝不会只读一两遍而已。因为很少会有人在序言上说讨厌自己很久了，很少会有人这样说“一直流浪，流浪就会变成我要逃离的另一种生活了。”而真正对这本书欲罢不能还是要靠组成它的一个个小故事，当我读完了一个故事马上就会想读下一个，当我读完所有故事就会想从第一个再读一遍，因为实在是太有趣了，太不一般了，太吸引人了。蔡康永不是那种会写富有文笔的句子的作者，但是他是一个会讲故事的人，《LA》里他把每一个故事都描述的那么立体、具象，想想看，谁会在描写畏惧时写出“就好像被地狱之火舔到耳朵一样”的句子，谁会在讲到人物时把名字都按照各自形象翻译成“冥客斯”、“公牛”，谁又会用“一个可疑的西藏女人，牵上一个可疑的青海大脚女雪人”来形容自己易装后的形象，但是康永易装本身就会是一个搞笑的故事了。总之蔡康永讲故事很有一套方法，虽然我不知道哪些事是被夸大的、甚至觉得有虚构的嫌疑，但是却无妨碍让一个读者爱上ta。就好像他的节目一样，明明就是一些隐私和八卦，但却觉得某种程度的“高端洋气上档次”，牢牢抓住了收视率。蔡康永是一个富有想象的才子，当他用脑袋思考问题的时候总是会得出非寻常的结论，往往想到的会是被称为“鬼点子”的奇招。无论是每次金马奖的红毯服装、最理想的私人图书馆，都会让世人对其连连称赞。而他的这一特质，在《LA》的一个个小故事中就已经显示出端倪。另一方面，在品味书中的一个个小故事的时候，我会有这样一种感受：蔡康永看待问题、处理问题的方式真的很蔡康永哎。他的语言复述有着极明显的个人特点，而他在面对问题的心理活动也有点异于常人，至于具体是怎样一种情况，好像不是很能说明白，是那种你读过这本书之后就会明白的是很异常但又很通逻辑感触，然后会在心里小小叹一声：蔡康永就是蔡康永啊。《LA》没有什么大道理，也不是那种一段留学经历后的人生感悟，他只是蔡康永生活的平实讲述，只是主讲人很幽默、很学识。但是书中隐隐透出的作者的心理想法也是很明显的，电影始终是电影，我可以好好享受它，但我也可以随时离开他，因为他是海水，不能解青春的渴。所以只能说蔡康永玩娱乐圈的思想是有根的，他是娱乐圈的文化玩客，因为他很早就区分出了生活和所谓的娱乐艺术了。

16、虽然我现在也在流浪，但看了还是觉得流浪真好。可以认识到很多跟自己不一样的人，可以成为一个跟平时不一样的人，可以天高地厚海阔天空，反正在流浪嘛。流浪是不是一些人，才能有的奢侈呢。康永自己也称他是个喜欢听故事的人，他的故事那么有趣，当然喜欢听。看故事看到厌，是高中时读读者青年文摘，总是先呈现给你一个故事，然后在结尾告诉你一个道理。烦透了别人教我做人，严肃吧唧的。现在却反而喜欢上看故事了，康永的故事，高兴是淡淡的，突然看到某些有趣的话，不禁莞尔一笑；忧伤也是淡淡的，心头一沉怅然若失；道理么，也是若隐若现，等着读者自己去扒开铺在上面的青草。康永真是个八错的人，有才又不失风趣。看的是电子书，居然不完整，又找了一本来看，还是不完整，难道台湾和大陆的版本不一样。真怕漏读了什么如果更接近梦想，就放弃流浪。

17、昨天偶然间读到蔡康永的《LA流浪记》，读起便欲罢不能，一口气读完，长长舒了口气。其实，一直以来都不喜欢蔡康永，那个娱乐大众的低级台湾综艺里的阴柔男主持，可读到他的文字，势必是要对他刮目相看了。虽然我还是无法理解一个曾经怀抱着如此炙热电影梦的人，怎么变成了现在的模样。《LA流浪记》记录了蔡康永在UCLA电影研究所第一年里点滴有意思的事情。之所以流浪，我想应该是一种状态，做学生的年纪，难免会空有一腔热情而不知路在何方。于是开始释放，于是开始流浪。很钟爱序的开篇，人生中确是有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与灵魂长相厮守，不是一人一事就可以改变。蔡康永的文字一如其人，一样的阴柔，但似又正是如此有了一丝忧郁的气息。流浪的路上，阳光明媚固然可喜，阴郁地行走更有一种从心底弥漫开去的震慑力。我历来是个内向忧郁的孩子，少时因不爱说话或不肯说话招来的非议不少。长大后改变不少，学会与人嬉笑攀谈，但心底还是忧郁，只有在四下无人的深夜借文字慰藉。UCLA是我的dream school,如蔡在书中所言，是每个怀抱电影梦子民的帝都。但不只因为这个原因我钟爱这书，甚至推荐这书，故事与经历都是别人的，美梦成真要靠自己。真正的原因在于这的确是本有意思的书，仅此而已。

18、很好的一本书，可惜在内地的书店从没有看到过。尤其喜欢第一章，笑到肚子痛，里面康永提到的那个故事是电影《庄子试妻》，我上中国电影史课的时候老师讲过，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部影片。看他学电影的过程，让我联想起自己的专业，也是和电影有关，却没有如他描述的那种令人向往的学习生活。

19、如果是换作别人来些这本书，估计是卖不到这么好的。这本书其实就是蔡康永人生路程简短的一

段的摘取，片断中的片断。看书，听他娓娓道来那些往事，尽管这些事情，在别的留学生身上，到现在都还在发生。但他是蔡康永啊，他是才子，他反应敏捷，心思缜密，他被小S称为读书人。大家都很想看看这个在电视上侃侃而谈的人的文字功力，大家都好奇这个才子是怎么长成的，他的人生好像很传奇，那么传奇的一部分必定是可以满足读者的八卦的。客观的说，如果不是蔡康永，这本书可能会被攻击得体无完肤，完全就是在回忆往事说流水帐来赚钱，但里面得文字还是值得赞许的，至少它又不是那么的流水帐。因为是蔡康永，所以文字也多少带了他的一些气息。权当轻松娱乐的读物还是绰绰有余了。

20、忍俊不禁的同时，我开始思忖流浪的含义。流浪之于我，原本是背负行囊独自踏上征途之人那渐行渐远的背影，背影由大及小所倚的那条远方不着边际的地平线，还有被地平线划去半边的暮色夕阳。流浪即是放逐，是遗忘，是逃避。多半在绝望时，人会面对多种选择：终结自己的生命，撕破绝望的外衣重生，或带着绝望流浪。第一种人找到自己的归宿，第二种人有足够的勇气，第三种人既没有归宿也缺乏勇气。或许负囊独行的流浪者不羁的形象会给人以突兀矍铄的感觉，却往往我却认为他们选择了的只是逃避。毕竟，流浪不是旅行。如今看来康永的流浪却是解脱。流，流向；浪，浪漫。流浪，浪漫之流向。如此诠释流浪，亦可。如此之流浪，我亦可往。

21、发现我是个没有什么梦想的人，所以注定当个流浪者，思想的流浪……儿时中庸思想，长大后有份稳定的工作和家庭，孝敬父母，相夫教子。那时我想当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没有想过当清洁工。现在我问自己有没有什么梦想，可以伟大到为全人类奉献，可以奢华到周游世界，也可以卑微到当个乞讨的流浪汉。我的梦想呢？没有，我没有梦想。所以，我的心跟着我的躯体一直在漫无目的的流浪……不过是从一个人的床上流浪到另一个人的床上。仅此而已。十七岁那年离家，从一个不知道算不算江南的小城去到西部的雾色撩人，再到现在的“南国生香”。流浪的路，一段一段，很长很长。幸好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回到那个小城，短暂的结束流浪。我的家不是一张张票根，是两张录取通知书。适时的回，适时的离，距离不要相隔太远，时间不要相隔太长。父母在，不远游。我只是流浪……等我老了，无论我在哪，我都会回到我出生的那个小城去，回到我的故乡去。我不要像狗一样死在外面。流浪者在心底唯一的、最终的呐喊。亲爱的人啊，请陪我流浪，也请带我回家！

22、其实现在我是在满心准备的情况下，开始闲散的工作，开始读书，在网上迅速但是全面的看书，然后因为一直喜欢他的节目，喜欢他在小S旁边那种淡定平静的样子，正好看见朋友推荐他的书，就跑来看。其实我是对于电子书或者说网上看书特别不感冒的人。除非是那种《粉红四年》这种比较喜感又轻松的校园小说，或者言情小说，比较能够让我在电脑面前抵抗对这种文字的挑剔。看这本书的时候全部都是在办公室，趁着工作的间隙，一章章读下来的。看见蔡老师在LA的生活，看见那边电影学生的课程和业余生活。他写的更多的是留学的见闻和有趣的事情，将一个人在外面的苦闷和不适都没有展现。但还是让我们在生活的欢乐片段中，看到文化差异，思想差异，给他带来的一些困惑和麻烦。但是这样的情绪，更多是在欢笑后面的。这本小说里面，我印象很深的是他答应同学，坚持穿女装的那一节。可能知道他的背景，所以我读的时候多少有些奇怪的感觉。但是在文字逗我开心之后，也发现，其实，有些事情，真的只是一个人的事情，别人怎么想，怎么看，与己无关。嗯，总之，看完之后，我还是蛮喜欢这本书的。不一定值得买，但是可以在闲暇的时候读下，还是很消磨时间的事情。

23、外面的美好世界总是这样不紧不慢的出现在脑海中一点一点的堆砌 真心的期待自己能够走出去呢LA一定很是精彩。

24、很独特的写作手法、精当的选材连串成大学生的海外留学生活很鲜活独特看完一节总会在淡然一笑后慢慢回想 思考没有很技巧的写作手法 大白话的文字描写却能让人回想 反思PS.蔡康永的修辞很棒书里的许多人物及其情景比喻很精彩！！

25、青春是一个永远叙说不完的主题。然而在我印象里，好的关于青春的叙说，却往往来自青春已逝后的回忆。30岁的希斯内罗丝写出《芒果街的小屋》，38岁的村上春树写出《挪威的森林》，而60岁的海明威，更是在对巴黎的青春回忆中才焕发最后的光彩。“假如你有幸在巴黎度过青年时代，那么，在此后的生涯中，无论走到哪里，巴黎都会在你心中，因为，巴黎是一场流动的盛宴。”不是每个人都有幸在巴黎度过青春，但相信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青春盛宴。顽童才子蔡康永，一定曾被海明威的这句话深深打动过，这才会在“康熙来了”这档纯娱乐节目里转述它，也才会在40岁到来之际决意写下他自己的青春回忆录——《LA流浪记》。LA是洛杉矶的意思，UCLA则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1986年，24岁的蔡康永来到UCLA的电影电视制作研究所，他在这里呆了4年，充满理想主义地学习

拍电影，也遇见了拥有各式各样理想的、有趣的人。“这世界有许多不值得念的学校，也有很多不值得认识的人，我的运气好，UCLA很值得我念，LA也有很多值得认识的人。”康永新书上的这段话，怕是要让很多毕业于二三流学校的人吐血。好在这段话是写在书末的，当我在晃荡拥挤的轻轨车厢里，于不断微笑中翻完这本7、8万字的故事集后，倒也能安然接受康永的论断。原来，康永所谓的“值得”，实在又是迥异于一般此类留学题材图书中所谓的“值得”，后者气味往往如《围城》里的那个督导，一出口便是“兄弟在英国的时候”如何如何，“值得”变成了“自得”。但康永不是这样，他的才情飞扬，他的狡猾天真，使得他不仅仅是一个负笈的学子，而且还是一个西游的顽童，所以我们才看到：大白鲨教授的“痛苦”编剧课程，居然可以用京剧《大劈棺》来抵挡；因为爱妻自杀而日益古怪的冥克斯教授，或许曾故意运用心理学逼疯了妻子；讲究真实与朴素的记录片大腕裴若忍教授，却无法面对自己偷情被记录的真实……这批老师队伍已经够让人头晕的了，还要再加上一帮古灵精怪的同学。这里面有爱穿女装的狄明哥壮汉，有表面文静却兼职色情片摄制助理的多猫同学，还有从事猛男秀的公牛、热衷狗仔事业的麦锁门，以及一边拍爱情喜剧一边恋爱的莉莎小姐、一边研究迷幻药一边吸食迷幻药的象牙君……真的要有一种对于生活的欢喜与天真，才可以领略这些颠狂背后的有趣。但仅仅是有趣还不够，精彩的人生，总还要有个执着认真的底子。于是，在全书收尾的那篇故事里，我们看到这群疯疯颠颠的电影学生，怎么样倾力帮助一个濒死的刘老太完成她一生的愿望——做一部爱情戏的女主角。屋外风雨琳琅，屋内，却是电光幻影中深埋的青春。“人生太长，要顾及的太多，不像电影那么短，什么都可以不顾。”刘老太喘着气诉说过往人生的遗憾。而听者如康永，恰恰就懂得青春就如同电影一般短，却也正好可以如电影一般什么都不顾。为的是之后，有回忆可做人生的电池。2006.11

26、一直喜欢蔡康永，最早是因为他主持的综艺节目《康熙来了》，然后陆续知道他还是个读书人，写专栏、做过杂志主编、做电台，还制作节目，身份复杂，而且还是公开了的、很出名的同志。除了他在南都上的专栏以外，我很少在别的地方看到他的文字，最近小克向我推荐了他03年出版的《LA流浪记》，一看之下，不能自拔。用一个晚上的时间一气呵成看完了9万字，故事妙趣横生。他真是个大俗大雅之人，搞笑又不低俗，不故做正经，不矫柔造作。对事物的认识和反应总是出人意料，又有趣得可爱。文字很有镜头感，有些场景越想越觉得可笑，意犹未尽。真希望《LA流浪记》有一天能被拍成电影，拍成《罗拉快跑》那个风格一定很不错。小时候我们喜欢拿个万花筒，转来转去，里面的世界光怪陆离，让我们讶异又兴奋。大了之后，不知是我们变得无趣了，还是世界无趣了，再也享受不到这样简单的快乐。可是这次蔡康永却把我们带入了个万花筒——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电影电视制作研究所——他在里面遇到各种各样奇怪的人和事，自己也像个顽童般乐此不疲，我们看得很是痛快。就好像看电影《功夫》，你永远不知道后面有什么奇怪的事情等着你，但却知道一定很精彩。看看蔡康永周围的这些“怪人”吧：恶狠狠的大白鲨教授、半夜三更出没的地缚怨灵冥客斯教授；爱穿女装的壮男狄明哥、在猛男秀场打工的艾瑞克、爱以“康永天皇成吉思汗”称呼他的麦锁门、色情片助理犹太男孩多猫、逃离乖乖牌人生的潘同学、爱吸大麻的室友安德烈、爱上蜘蛛人的富家女莉莎、虔诚基督徒贝尔、非洲女权主义者赞那布、暴力派导演锐斯、心理医师的忧郁儿子贾维奇、血拼狂娜塔夏，还有一个固执认真的要在自己的人生中扮演一回主角的中国老太太……他们每一个人都有些调皮、疯狂，又很善良、可爱。而蔡康永呐，常常也跟着恶搞，不是被捉弄，就是捉弄人。但在他快乐的笔调下，总有些苍凉的影子。在读者被逗逗得哈哈大笑之时，他总是不动声色。他应该是个悲观的乐观主义者吧，虽然开朗随和，但遇到事情总是本能的做最坏的打算。他在序中说——有一种寂寞，不是靠恋爱可以解决的，不是靠养小孩可以解决的。那是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阅读，也不能“解决”这种寂寞，但阅读可以让我理解这种寂寞、让我安心地接受这种寂寞是跟我的灵魂共始共终的。——所以虽然他描写的学习生涯是个喜剧的调子，结尾却用了一个悲剧压轴，看起来似乎有些突兀，可却让整个故事沉静了下来。人生总是笑中有泪。蔡康永最后在结尾写到“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有我们这些疯狂的学生，把青春奢侈的全部泼进这海洋去。也有刘老太这样的人，要在最后向这海洋索回一杓青春来解渴，可惜海水是不能饮的。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不免令人有些惆怅了。

27、不记得原话了。。。只依稀记得大概意思当你在意青春的时候你已经没有青春了当你在意流浪时你已经不在流浪了当时真的觉得好凄凉其实一直觉得自己本科四年在东北流浪可是现在回了南方却依然觉得在流浪。。。所以我流放的是心吧。。不是人

28、总有一些人的文字，让我看第一遍就喜不自胜甘之如饴；仔细想想他们的特点，大概都是相同的

：简单，舒服，有趣，隽永。哪一本书或文章若能让我在阅读时微笑，就已经赢得我的敬意；如果竟然能让我笑出声来，还立马非要找个人说出去，不吐不快，这书决定会上我个人的最爱名单。蔡康永的书，能让我微笑。LA求学中发生的故事，各有各得乐趣。比如，半夜被一个有杀妻之嫌的怪老头邀请去吃晚餐；还有，被嗑药狂人的室友偷偷在饮料里下了毒品，第一次经历迷幻；以及帮助临终的老妇完成做一次女主角的遗愿……这些故事都可爱之极，让我也不由暗暗希望自己的人生也能如此丰富有趣。唯一不太感冒的是，是标题。流浪一词，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讲，太过做作。这把年纪了，康永同学还有少年般的情怀和渴望，也算是一点点可爱之处吧。

29、http://book.kanunu.cn/html/2005/0824/934_4.html如果你也想看，一起吧~

30、其实想想，我看书就是在流浪吧。我是个那么懒的人，不想跋山涉水去旅行，不想绞尽脑汁去解密，不想呕心沥血去创业，不想忐忑不安去恋爱，不想高深莫测去思考，不想乱七八糟去写作。我只是想，默不作声坐在一个没有那么吵的地方看书，即使吵也没有关系，只要那里没有理由让我分心。我看着那些作者在行动思想灵魂上的流浪，让我心血来潮想做什么的时候，可以有参照物给自己一点支撑。哪怕我一辈子也不能像某些人那样做，我的心灵好歹流浪过，这是精神上的经历。多么冠冕堂皇，是么。看了几次《LA流浪记》，就是因为那里，我看作是我所不能抵达的世界吧。蔡康永，这个不乖小王子，可以把故事讲得那么引人入胜让我羞于复述以免招人嘲笑。UCLA，康永念电影研究生的地方。他在讲电影，他在讲人生，他在讲流浪。亦真亦幻，电光幻影。有点好笑，有点伤感，有点温暖的书。一直喜欢可以把文字写得行云流水的人，因为我自己的文字，那么拖沓而辞不达意。我实在可以因为一点文字就爱上一个人，我对才华横溢的人从来没有抵抗力

，弟弟说：你喜欢的都不是正常人的。因为我那么正常，那么平平无奇，我当然喜欢厉害的人。说回康永，看完这本书通篇的“康永”，我不觉得还可以很漠然的叫他蔡康永。只看他的文字，没有看过那个让他红遍海峡两岸的《康熙来了》，不是特别感兴趣，我不会看访谈。当然，说不定以后对他的兴趣可以让我看看他的节目，流浪到中国海彼岸我所不能抵达的世界，对不对？内地引进的他的三本书，还是最喜欢最早的《LA流浪记》。《有一天啊，宝宝……》看完之后觉得太纯净太温和，真是不适合我这样张牙舞爪的丫头。《那些男孩教我的事》，不谈那些个性到被我同学批判难看的插图，总觉得那里面有一些禁忌，是我不愿触及的。当然都是好书，只是我不喜欢罢了。如果你完全迷上他，自然一个都不能少。流浪真是个美好的词，《LA流浪记》是本美好的书。看完之后，不管你是否流浪过，都想流浪，到某个地方。某个城市，某个荒野，某个人的心田，某个眼神背后……或许你不能抵达，但是你会流浪。相信我，真的。谢谢你，康永。摘自我的博

客<http://sandraxie.blog.sohu.com/60854436.html>

31、去年看的这本书.说实话花了不少时间才看完.原因是总没有排出一段时间一口气看完,但最终还是看完了.全书只是记录100%生活中的康永.很真,很天真...

32、康永的序有一种寂寞，不是靠恋爱可以解决的，不是靠养小孩可以解决的。那是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阅读，也不能“解决”这种寂寞，但阅读可以让我理解这种寂寞、让我安心地接受这种寂寞是跟我的灵魂共始共终的。

33、不知道是台湾人特有的幽默风格还是蔡康永独特的语言组织技巧,我觉得应该是前者带一点后者吧才让这本书令人回味到不行台湾人给我的感觉就是语言组织能力很有特点就是你认为不可能组合起来的东西他们能够把它很巧妙地结合起来并且让人觉得这种组合模式也还蛮合理的 LA流浪记应该就完全是在这种模式下产生的很妙的一本书吧!!

34、在美国三年了，从刚来时候的迷茫和抵触到现在的从容和淡定，只有自己知道经历了些什么事情。看这本书的时候，觉得新奇，原来留美的生活还可以这样，可以这样轻松自在，可以这样随性而为~换了一个世界，也可以照样精彩。

35、蔡康永把在UCLA的留学生活写成流浪记。在我快要暂别喜欢的影视工作时候读完。用阅读排遣寂寞。

36、蔡康永的其他书，照连岳的话来说，就是有gay气。但是这本书不同，也许因为写得是UCLA的事情，所以不自觉地，也用写剧本的方法写。每个故事都很完整，起承转合一样不差，人物性格也都很丰满，该抖包袱的地方也都抖得漂亮。最中意的是里面那对恐怖片老夫妇篇和半夜的大劈棺教授篇，当然，还有脱衣舞男篇。蔡康永是个少年沙文主义者，他永远怀疑成人世界里面所谓的这些那些，骨子里面是瞧不起的，但表面总是谦和的，因为从小就被教会要尊重所有的东西。访谈节目里他最让人舒服，尊重嘉宾，但绝不和他们打成一片，该狠的时候决不手软。我喜欢他，因为他告诉我，这个世

界上迷人的东西太多，小S迷人，读书迷人，寂寞迷人，残酷迷人，你去玩，总能玩得到。那就好好玩吧。

37、開始看就很愛看呢！藍色的猶豫和明黃的嬉皮~LSD是嗎？給了多少好感覺！我也要1000毫安！~被腳底的綠草反彈~然後再去美術館膜拜~好像過一個節日！~你介意和我分享嘛？心裡是喜歡的，LSD.致幻劑，是你；迷幻藥，是LA.nicotine算什麼，沒有麥角二乙酰胺來的古老卻迷人！P.S:LSD,Im lovin' u~

38、最后刘老太太的故事会引发我们每个人对青春的思索，现在我们当然可以挥霍时间，用青春激情去填满那时间的海洋，但等到我们老去，躺在病床上忘在窗外，想从那海洋里取一勺来解渴时却发现，那是海水，不能饮。开始时“每个人都不能快乐”的说法让我奇怪，但后来，没有人想看到你是快乐的，想看到你失恋，事业，病重，离婚。。。的却，康永哥说的没错，生活呢就是电影，只有这样才有意思，才会满足好奇心，才会有意思。所以，按这么来说，不快乐也是好的了？哈哈，蔡公康永的智慧，他的思索总是那么可爱。

39、且先不需要管书是谁写的吧.本来以为书名的LA,真的是读成“啦”这个音,然后里面的主角,就叫做LA,哈哈.那将是多好玩儿的事.书里说,但一个人意识到他在流浪的时候,就应该停止流浪了.我也是个喜欢把流浪一词挂在嘴边的人.经常会说,我要流浪,我要流浪,我毕业以后,会去流浪.我要找一个,能陪我一起去流浪的人.哈哈.从我的言说中,大家都以为,我要去一个,莫名其妙叫不出名字的陌生地方呀,在沙漠里翻滚,没有钱了就在路边表演非洲拜神舞,或者随便捡一些轮胎放到用木条搭的房子里当床.可惜我并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如此活得自在的勇气,而是真实滴,身上流淌着很老很老的保守传统,有些时候,迈不开步子.其实,现在知道啦,流浪,充其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内心的渴望还不算,要把它表现出来才行.于是你可以把一段求学的的生活当成流浪,并如果你想到,总有一天会停止脚步,就在那时候尽量让自己的生活充满味道,够奇特一点点.但是有一天把它说出去的时候,却绝计不能流露出一点沧桑感,而要像在讲好笑而又有趣的故事一样.好吧,我要努力了.谢谢蔡康永的可爱的文字.

40、你不想流浪吗？你不想从现在的生活逃离吗？哪怕是一下下也好，如果这样的机会来了，你会不会真的去流浪？我毕业以后选择了流浪，流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现在仍然在流浪.....大学时，我无意中流浪到他的人生里去，而他则一直在他自己的人生里流浪.....毕业后，是被流放到巨人国，去做唯一的小人？还是被流放到小人国，去做唯一的巨人？成了选择题。答案：我选择了前者，而他选择了后者。流浪到哪儿去了啦？流浪到各个城市，阅人无数，怎么流浪还赚了不少钱啊？我从她的怀抱里逃离，逃离乖乖牌的人生了，从此我要逃的更远，追求流浪的自由。被对折塞进皮箱，塞进车后行李箱，塞进大垃圾袋，都属于搭车式的流浪，我就这样流浪了一个又一个的陌生城市.....流浪时，要有随身法宝，要回闪人之步法，攻人之剑招，不然会被心情不好的老虎吃掉。毒，是相对的。你不需要最毒，你只需要比你在流浪时意外遭逢的毒物，再毒一点点就可以了。可是我败给了你，因为你一直比我毒一点点。流浪的途中我经常纳闷，怎么一下见神，一下见鬼的？你到底是流浪到哪里去了啊？我要是知道，那还叫流浪吗？你以为流浪者都是同一种人吗？未必吧。流浪者有的易怒，有的易饿，有的易恋爱，有的易变心，有的易摆脱流浪，有的易二度流浪。我想我是时候要摆脱流浪或者二度流浪了。骂人有很多理由，有时是想羞辱你，有时是想唤醒你，反正有很多理由。流浪者做很多事都是不得已的，包括骂人在内。会在乎青春的人，就势必已经不在青春里面了。会察觉自己在流浪的人，就势必将要结束流浪了。在上次流浪途中遇到的人，如果在这一次流浪时又遇到了，彼此会认得吗？就算认得了，会愿意相认吗？会愿意以上次流浪时，那种相遇的方法，再相遇一次吗？流浪者各有终点，抵达终点前，各有心愿；流浪者不能认同其他流浪者的终点，觉得是不值得去的地方；流浪者也不能理解其他流浪者的心愿，觉得是没意思的心愿；这恐怕就是流浪者，会喜欢各自流浪的原因吧。兔子打鼓，人生耗电。回忆才是人生的电池。可每当我回忆流浪时的点点滴滴，有很多都没有任何提示的自动删除了，有小部分只备份了片段，更小的就是剩下值得珍藏的。

41、蔡康永的《LA流浪记》买了有起码两年我才舍得看起来，这又距离自己看完都快一年了才舍得过来写些文字。如果有谁因为它的题目和序，或者是它封底的介绍，想说去看看那个斯斯文文的蔡同志怎么流浪的话，就被骗了；因为这完全只是蔡先生在LA读书的一些事迹集合而已。康永年轻的时候在UCLA学拍电影，书的一开始就有几张他的旧照片，甚是意气风发。那种九十年代初的形象，加上康永本来还蛮算正直的五官，是一点流浪的感觉都没有，只不过康永哥不羁而精灵的眼神啊~怪不得你可以当留学是流浪咧~！在LA而且学的是电影，让康永哥有各色各样的同学，有宗教传教士，有爽直的，有颓废的，有易服癖，有阴郁的心理学爱好者，有偷窃癖.....还有各种奇怪的经历——遇到获

奖无数却在好莱坞遭遇滑铁卢的波兰导演，一天内连续扮演死7次，体验LSD，晚上熬夜工作以为是“撞鬼”其实是遇到了痴情的鳏夫教授，为病危的老刘夫人拍A片……确实，角色多样特色，故事精彩生动，算你是“流浪记”啦~！但是我们这些伪文艺青年，以为你这位表面生动内里深沉的现实主义文青说起流浪来，应该是思索啊，孤独啊，有的没的啊~。想不到你来个到青春流浪，别开生面。原谅我的懒惰，不想一一细说，看看以下康永哥的几句话，闭上眼睛看看自己还能不能体会那种梦的感觉吧。“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有我们这些疯狂的学生，把青春奢侈的全部泼进这海洋去。也有刘老太这样的人，要在最后向这海洋索回一杓青春来解渴，可惜海水是不能饮的。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会在乎青春的，就势必已经不在青春里面了。会察觉自己在流浪的人，就势必将要结束流浪了。”“兔子打鼓，人生耗电。回忆才是人生的电池。”

42、感觉好新奇，和自己的大学差好多。原来校园生活可以如此，蔡康永的语言很朴实，没有很华丽的铺装，但给人感觉很清新，很舒服，想一直读下去。你不想流浪吗？你不想从现在的生活逃离吗？哪怕是一下下也好？如果这样的机会来了，你会不会真的去流浪？去哪里？换个什么样的身分？跟什么样的人做朋友？要变得比较狡猾吗？还是比较天真？流浪完了要回来吗？还是……直接转到下一个阶段的流浪去？我愿和他一起流浪。

43、年轻的时候总是会有无数的人想要去流浪，逃离现在的生活，哪怕只有一下下。于是，蔡康永同学一下逃到了LA，他逃到UCLA去攻读电影拍摄硕士学位。流浪的目的在于到一个没有人认识你的地方做一些你想做但也许一直没能实现的事，比如说——穿女装，比如说——偷东西，比如说……想象力比知识重要。2006年蔡康永《LA流浪记》内地版正式发行，在LA学习的神秘甚至于灵异事件——曝光，学习，的确是一个经典的好词。美妙而神秘的东方，传奇的东方文化，来自东方的男子，这一切都给UCLA的校园带去了一丝的浪漫。一本励志书用来漫谈就是怠慢，一本童话用来励志就是愚蠢，（我个人认为这样一种本来只应该在梦幻中的生活是可以称之为童话的）。我们本不是愚蠢的人，我们只是用羡慕的感情呵护这个原本应该是一个王子的男人和这本原本应该是本童话的书。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蔡康永同学在《LA流浪记》里告诉我们这是一所在美国名校里，争电影系排名前三名的，除了纽约大学NYU、南加州大学USC，以外的他们这家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这里有点类似于哈利波特的霍格华兹魔法学校，聚集了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种，各种颜色各种体格，呃，还有各种年龄以及各种信仰的人类。他们在这里学习的不是什么有的没的理论知识而是实事求是的动手拍片，包括恐怖片，据康永同学介绍他们学校是绝佳的恐怖片外景场地许多好莱屋大片的恐怖场景都在此中出现，但遗憾的是内地版的《LA流浪记》并没有出现相关的图片料想台湾的应该是会有的吧！这是一本梦想的书，不关只是康永同学的梦想，好吧，不是他的梦想是我们的梦想，是他美好的过去，却也许是我们还没梦出清晰轮廓的梦想。蔡康永，这个出生于没落贵族的小王子，他不仅仅是回到过去，更似乎是用一种亲临的感觉为我们讲述他的这段经历。有人说康永同学是单纯的，有人说康永同学聪明的，小S说蔡康永是个呆板的读书人，但从这本书来看蔡康永其实是个狡猾的人，他从某一个角度跳出了整个过程的发生，似乎他只是个一个亲临其境的路人，他所用的第一人称其实是自我解释的一个所谓的标榜。对于这一切他过于的不慌不忙，所有的不可思议在他那里是一种手到擒来，这一点让我对他有点嫉妒，甚至是嫉恨。书里描绘了过多美妙的事件，每一件都让我认为那绝对是在梦里才能出现的事，包括书最前面的几张康永同学年轻时的照片，青春得让人难以置信，也许是知道康永同学太晚了，印象中的他就已经是那个搞怪而似乎充满智慧的长者的形象，忘记了他其实也年轻过。在书中，UCLA是一个任何事件发生都有可能发生的地方，比如说争在美国电影系排名前三最厉害的是南加大与敝校，而因为两校同在洛杉矶，两校的球队，简直是见面就要相杀到眼睛发红的死敌。一年两校的足球队要比赛的前夕，敌人南加大的校报头版，竟然刊登了一张照片，照片里是UCLA的‘国徽’，也就是我们校园里的铜雕巨熊，被喷漆喷得全身都是脏字。UCLA立刻组织反击，但当UCLA敢死队抵达现场，目瞪口呆，原来南加大早有防范，动员了学生近千人，把他们的古武士雕像围了个水泄不通，别说是要去给这尊武士上油漆，根本以雕像为中心点的直径五十公尺圆周都挤不进去。于是UCLA动用了标明了UCLA四个大字的直升机把一颗一颗装了油漆的水球炸弹，往南加大国徽之古武士雕像投掷过去，霎时水球炸开，红绿油漆四溅，三分钟内就把威武的武士像漆成一个巨型小丑，UCLA敢死队哈哈大笑，直升机优雅的盘旋飞高，从容扬长而去。梦想中的地方所带来的通常都不仅仅只是快乐，在这整个过程中，在看到自己尚未被激发的叛逆在他人身上得以实现时，那种快感绝对不是其他什么东西可以办得到的。康永同学说一个人之所以会长成现在的样子都是由于他身边的人不断的累加堆积造成的，那他身边究竟应该是怎样一群东西才能造出这样的他——恶狠狠却又容易被所谓古老东方

文化所欺骗的大白鲨教授、半夜三更出没在实验室里的冥客斯教授；全身长满汗毛却又爱穿女装的壮男狄明哥、在猛男秀场打工的艾瑞克、爱以“康永天皇成吉思汗”称呼他的麦锁门、色情片助理犹太男孩多猫、爱吸大麻的室友安德烈、爱上蜘蛛人的富家女莉莎、虔诚基督徒贝尔、非洲女权主义者赞那布、暴力派导演锐斯、心理医师的忧郁儿子贾维奇、血拼狂加偷窃癖患者娜塔夏，还有一个固执认真的要在自己的一生中扮演一回主角的中国老太太……那是什么让我们长成了今天的我们？当然这原本就是一本休闲的书，千万不要太着重于它的励志作用，毕竟要考入UCLA就不是普通人所能做到的，在异国求学的艰辛也远不是励志所能统一的，还是那句话：一本励志书用来漫谈就是怠慢，一本童话用来励志就是愚蠢，

44、这本里面最喜欢的是他们上恐怖电影鉴赏课的章节，那个喜欢扮女装的黑人大哥让人印象也颇深刻，如果当初是瑞士，是日本又会如何呢？好玩的人大概到哪里都会有好玩的人生吧

45、看这本小说的时候一样漂泊在异乡，却没有那份自在。薄薄一本满是玩世不恭。一群人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研究一种虚幻的表象，特异的教授，飘然的大麻，地狱出口般的国家公园和女巫。蔡康永很诚实的告诉你他在说一个关于他的故事。那只是故事，记得态度便好。

46、那么先声明其实我知道LA是洛杉矶。开心地读完蔡康永的《LA流浪记》。他的书总在温柔地智慧着。看过两本，《那些男孩教我的事》，还有就是这本。还听了“男孩”的录音版，他缓缓说着夕阳西下后看到山野里的萤火虫，我努力想象出那样奇妙的场景，然后觉得自己的生活为什么会这样乏味呢。有一种人的生活就是能够很丰富的。他会在山野里看萤火虫，当我还在抱怨着进趟城也很累的时候。他会看到一个人然后把他想象成杀人犯或者是魔法师，然后天真地或者邪恶地笑起来，而我肯定已经在想明天的考试应该怎样过关然后一脸愁容。有一种人是生活的大师，能够给自己勾勒足够迷幻多彩的轮廓；另一种人却很生活地生活着，然后成为别人生活里的道具。我想我是属于后一种人的，所以总在觉得自己每一天都很乏味。有的时候需要从一种生活里逃离，蔡康永说这就是流浪。他还说，流浪终归是要回去的，不然就是跳出了一个圈子又进入了另一个圈子。可是这不是很无奈的事情吗？尤其是当你看透的时候。所以，他又告诉我，“有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是跟我的灵魂共始共终的。既然如此，我也就只能释然了。然后，蔡康永的脸上肯定会露出一丝邪恶的笑意，因为他又诡辩过关了。而我也露出一丝真诚的笑意，因为我是情愿被过关的。好吧，那么这样的人就是会生活的比我好。我坦然地接受了。我选择过第三种生活。既然我不可以自编自导我的美丽人生，我也就不要就木然地做着你们的玩偶，我就只有逃离了。如果没有金钱，或者暂时还没有看到合适的契机，那么就精神上逃离吧。看蔡康永的书就算是一种逃离咯，对于我而言。我不必羡慕了至少，因为我做了旁观者。跟Z说过其实蔡康永仅仅成为今天这个样子太可惜了他的身世。现在想来觉得当初这话未免太唐突了。谁说这样就不如那样了呢？只是我先入为主了而已。那么，至少还有蔡康永的书可以让我读读，也是乏味生活里的一件小乐事了。

47、流浪，到底是什么？去到异国他乡去学自己喜欢的东西？这是书中最浅的流浪……但我想蔡康永不是说的这种流浪，而当我们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想着的也不是这种流浪……或许，是一种生活态度。也许只是逃课去占星，或许是关机上自习，或许真的是流浪。我想，是打破。

48、for 南方都市报回忆是人生的电池。蔡康永讲述在UCLA学电影经历的《LA流浪记》便是一本电池驱动的“有声”书。不止“有声”，还“有色”；只是声色尽在纸上。“UCLA是我的魔法学校。我在UCLA不只学习专业的事，也学着更认识世界，更认识自己。”(P254)虽然是本回忆青春的书，蔡康永的字里行间却丝毫没有“现在”的影子。他宁愿回到往事现场，以一种进行时的口吻将活色生香的故事娓娓道来。于是全书18则故事，充满了临场感，读来很像在观赏一部纪录片——蔡康永导演之《我在UCLA的日子》。剧照则是书首那些穿着黑衬衫、梳着小分头的青涩照片。遇见是流浪的关键词。“我遇见跟我很不一样的人，跟着他们做很多我一个人时不会做的事，我有时被轻视，有时被重视；有时被耍，有时耍人；有时狡猾，有时天真。”(P5)蔡康永在前言中的这段话大概是全书最好的注解——所谓流浪，就是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和一些陌生的人遇见、相处。和陌生人相处，便会明白人与人多么不同，便会有冲突，由此而来的则是冲突之间的戏剧性。文化冲突是贯穿《LA流浪记》的一条主线。当“大劈棺”遇见大白鲨，当金刚经遇见奥森·威尔斯，当庄子遇见希区柯克的《迷魂记》，当美国同学在手臂上刺上“出事”二字，当LSD遇见鸡鸭血汤，我们读到的是东方与西方的冲突。而在“流浪者之骂”里，互相攻击对方的宗教信仰、种族肤色竟成了公路提神的妙方，蔡康永是在以戏谑的方式写宗教和种族的冲突。“流浪到裙中”写的则是性向的冲突。“我的教育，我的个性，都让我相信人有自由穿任何衣服，或者不穿衣服。”然而蔡康永又自我解嘲般地写道：“不过，像所

有伪善的文明人士一样，我只是说说而已。”（P200）性向的冲突其实是对所有文化冲突的绝好隐喻，一如引语中所言：“一穿上裙子，忽然就好像到了异国，有很强烈的陌生感啊。”而冲突的解决方案，便是明白“流浪者各有终点”：“流浪者不能认同其他流浪者的终点，觉得是不值得去的地方，流浪者也不能理解其他流浪者的心愿，这恐怕就是流浪者会喜欢各自流浪的原因吧。”（P237）边缘人物是《LA流浪记》的主角。书中的人物几乎全是不折不扣的“怪人”——半夜刷牙的冥克思教授，立志主演一部私人电影的老太太，周末爱穿女装的狄明哥，直言要看男人脱衣舞的梅中医、恐怖电影分析课上不可理喻的老毒夫妇，英雄迟暮的前柏林影后，马戏团法国帅哥尚保罗……这些形形色色的非主流人群便是蔡康永流浪的目的地。因为流浪，就是要和“跟我很不一样的人”做朋友；因为流浪，就是要体察各不相同的人性，体验各不相同的道路。世界可以变成别的样子，人生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便是蔡康永的流浪岁月里明白的道理。值得一提的，还有蔡康永自然朴实的文风。不掉书袋也不玩叙述技巧，蔡康永的字不是杂技，但当你读完故事再回头体味，你也许会隐隐发现他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简单，甚至会觉得他是一个讲故事的真正高手，因为一切都那样不露痕迹。拿“死蛇浪中活”为例，从开始电影胶片的蛇的意象，到末尾隐约暗示的公牛君和葛洛丽亚片室偷情，不正有“伊甸园/蛇/禁果”的暗线相连么？所以有时你会觉得，蔡康永的书其实很像电影，有剪辑，有蒙太奇，有特写，有话外音。或者，他把整个人生都当成了电影，如同他在“流浪流到死”里写的，所谓电影，就是“如露亦如电”的电和“如梦幻泡影”的影——“人生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49、上大学的时候，在台湾的娱乐节目中重新发现了小S的美丽，但却一直拒绝看“康熙来了”，心里想：这名字也未免太恶俗了点吧！而且从哪里弄来了一个如此丑陋的男主持，每天的节目就是将身上的小圆点从上换到下，从左换到右。早已经弄不清楚到底是什么时候被蔡康永的主持所吸引，也许先是他UCLA的背景，或者先是淡定的主持，最喜欢听到的就是他的一句“OK”，缓缓的但却是肯定的语气，让你知道他在认真的倾听，并鼓励你继续说下下去。一直在网上断断续续的看蔡康永的《那些男孩教我的事》和《宝宝日记》，但心中最想知道的还是他的UCLA的历程，一位熟读诗书的东方少年是怎样和世界顶尖的电影学院发生碰撞？蔡康永将他在LA的时光称之为一段流浪，在离家万里的异国以一个流浪者的姿态试探、观察、融合新事物。我有时总是很疑惑，世上好男人本不多，一部分结了婚，一部分是同志，只剩下这么小小的人数等待我们的竞争！为什么有为青年要将感情转向同性呢？是先天OR社会？但通过在LA的流浪记，我似乎可以找到一点点的原因。充满笑声的背后是一股无法克服的寂寞，掀开这层心灵的薄膜还是追寻大众？正如蔡康永在序中所写的：这寂寞是和灵魂共始共终的，如果安心的接受这种寂寞，也许就只能不断的流浪，不断去追寻。这种纯内心的情感并不能靠貌似幸福的婚姻来解决，但如果也不想太孤单的话，那就找一个同性爱人吧，知道你的心、知道你的愁、知道你的苦也知道你的寂寞。蔡康永在《那些男孩教我的二三事》中，将编号为60的佐治描写成一位与植物对话的男孩，教他如何在台北的闹市去安慰一株受伤的树木，轻轻的抚摸它，轻轻的和它对话。也许佐治的这一行为引起了蔡康永第一次服下LSD的感觉，他感觉一株小草在他的脚底弯曲、反弹、打的他的鞋底啪啪的作响。生活就是一场流浪，选择沉沦就是结束流浪。直到现在我还总是在斤斤计较自己过去许多行为的选择动机，如到底为什么选择考研，每一段新的时期都可以给自己一个新的理由，我总在寻找我内心最原始的潜意识，去探究WHO AM I？我看库彻的《青春》，许靖华的《孤独与追求》，安妮宝贝的《二三事》加上蔡康永的《LA流浪记》。我想知道如何在短暂的青春岁月中去下一个又一个的决定以及下这些决定的背后动机。前几天和SWW同学讨论毕业去向的问题，我一直表明，我不拒绝任何一个东部和南部的城市，即使这个地方在海南岛上或者在山东半岛上，我自己都无法为我的这个想法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难道我不想跟父母住在一起吗？难道我不惧怕某些外乡在文化上的缺失吗？难道我没有一个十年规划吗？……也许蔡康永的解释也可以是我的一个解释，对于序中我的回答是：你不想流浪吗？想不想从现在的生活逃离吗？哪怕是一下下也好？想如果这样的机会来了，你会不会真的去流浪？当然会去哪里？只要是以以往居住没有超过一年的地方都可以换个什么样的身份？最好不要和以往重合跟什么样的人做朋友？善良和富有个性要变得比较狡猾吗？还是比较天真？在自我上可能更天真，但在判断力上也许更狡猾流浪完了要回来吗？还是……直接转到下一个阶段的流浪去？如果接近梦想，也许就会放弃流浪

50、从来没有一个公众人物让我感觉这么舒服，彻头彻尾。他的处世哲学和生活态度超脱的像一个哲人。他的一切都有矛盾相对的一面，出身豪门，厌恶权利；知书达理，离经叛道。。。。。。就好像他待人接物一般，温和礼貌，却又始终很难亲近。行事低调神秘，却可以从各种商业活动看到他。可以说是在主流和非主流社会中游离的游刃有余。另外这本书的语言和他主持风格比较像，没有《那些

《LA流浪記》

男孩教我的事》那么文艺腔。

51、他写得很有意思我读得很畅快很舒服，是拿起就能一次读完的那种羡慕他读的东西是造梦的电影他的每一个活色生香都很好的同伴，他所在的圈子统一向着学艺内核的那股气ucla提供给他契合他气质、经历、态度的养分，所以他能读得辛苦而欢乐佩服他读书的态度，在知道电影不仅仅是造梦有时还是很不堪的现实依然甘之如饴佩服他信手拈来一个闲侃闲扯的话题，但其实他是举重若轻佩服他生在东方，对异族的观念谦逊包容地看，绝不会对外生出锋芒，很大气不知道为什么，这书写的是他的求学，我却对他整个人有了非常好的感觉

52、倘若蔡康永不是那个娱乐红人，恐怕我也不会去看这本《LA流浪记》。其实以前就在网上读过一部分内容，呵呵，还是拿在手里翻书的感觉好。大致温习了一遍。那些校园中的照片，看起来有点纯真，有点青涩，隐隐类似初出道时的古巨基，怪怪的感觉。蔡康永的幽默与睿智时时体现在字里行间。《流浪作冥客》中的冥客斯教授给我印象最深，深夜看这个，简直让人毛骨悚然，浮想联翩。《流浪进裙里》非常搞笑，不过也让我稍稍的疑惑和好奇，既然康永的性取向属少数派，异装之类的做派于他也是如此难以接受吗？《流向青春海》则让人唏嘘，简直是一个绝好的滥情文艺片素材。“会在乎青春的人，就势必已经不在青春里面了。”书中不少这样貌似哲理的语句，让我频频点头（汗）。还有点好奇的是，那些同学的隐私，譬如xx的易装癖，xx参与色情片制作，xx喜看男人跳脱衣舞.....，诸如此类，会不会有泄漏人家隐私之嫌呢？唉，其实我也多想这样流浪一回。

53、每个人都有学生时光却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这样的把自己的生活过得这么自我.这么无悔同时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这样聪明的过看完后能让你知道怎么样正确的过自己的生活..那就是做一个属于自己的人

章节试读

1、《LA流浪記》的笔记-第256页

1.——跟什么样的人做朋友？——跟我不一样的人，我已经受够我自己了。
——流浪完了，要回来吗？——会回来啊，一直流浪的话，流浪就会变成我要逃离的另一种生活了。

2.我并不是来自一个对真相很有兴趣的民族啊。

3.我现在想起肯罗素电影里那些轰然耸立如千年神木的郁金香，村上隆小说里血淋淋的狂喜，世说新语里那些自恋的行为，威廉·布莱克的诗跟画，以前我不是很喜欢，但总隐约觉得他们都瞒着我，在用一种密码，讲一个很大的体会，是我无从说起的。

4.男格兰还是女格兰

5.流浪者不能认同其他流浪者的终点。觉得是不值得去的地方。流浪者也不能理解其他流浪者的心愿。觉得是没意思的心愿。这恐怕就是流浪者，会喜欢各自流浪的原因吧。

6.兔子打鼓，人生耗电。回忆才是人生的电池。

2、《LA流浪記》的笔记-3

幽灵这篇看着有加工成分呐

3、《LA流浪記》的笔记-第17页

流浪者各有终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